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

姓名：林信義

職稱：資訊長 聯絡電話：

日期：109 年10月7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且不論是否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 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一、因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屬特許行業，不應以未從事營利而豁免管轄或法律責任。		

第六條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 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 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於我國設立公司或分公司或指定我國境內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人，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考量內容規定其資本額，非營利事業亦得規定提存一定金額履約保證金於我國合法金融機構，始得設立。	一、為確保申請者之債務履行責任能力，保障其員工及使用者，對我國較難規管之境外登記申請，應增設債務履行門檻。	
--	--	--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妨害兒童或少年<u>或其他使用服務者</u>身心健康。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所列情形之查核機制與申訴流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應僅限於兒少，若為非法或不正確的內容亦恐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影響。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有效的查核機制，並提供清楚明確之申訴方式、管道及流程。並定期公開審查進度及裁罰結果。		
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 前項自律組織應邀請傳播、教育、及其他弱勢權益保障團體之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外部委員，並且比例上須多於業者。 第一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參與團體自律組織，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境外網站應有在台辦事處代表參與自律組織。 四、違反自律辦法之業者，不論境內外，須依照國內原則處置。		

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與媒改盟成員討論問題：

一、關於條文第十二條

根據以往經驗，電信網路商恐擔心其法律責任及管理時效問題，可能半年或一、二年後才能進行斷網，想跟各位盟員討論是否要限縮申請者的抗辯權，限定當下不能抗辯，可採事後救濟之方式？但恐造成言論集權化之影響

二、目前起罰金額及罰則皆過輕，申請者若發現其影音廣告效益大於罰金金額時，恐會選擇違法進行大量傳播，事後繳罰鍰，有沒有什麼修正建議？

三、是否可考慮以傳播量能來計算罰金金額，而不論其資本額之問題

四、境內申請者未規定其資本額，恐導致申請者設立人頭公司，觸法後結束營業，更換負責人另起爐灶

五、目前法規內容並無連續被罰多次或所犯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可進行撤照或限制申請的相關規定，如何增列或修正，或是否有其他建議？

六、針對本檔案1~3頁修正條文是否有其他修正建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書面意見

感謝傳播通訊委員會邀請，惟本會今日不克出席，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針對草案第十三條第二及第三項，

雖法源依據來自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但「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與「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一詞解釋過於恣意與空泛，過去因此造成實務上認定之困難與爭議也時有所聞，建議應修正為更明確之法律定義與標準，同時也避免過度從道德面進行言論審查與限制。

例如，未得同意散佈私密影像類型案件，過去常以「不雅照片或影片」妨害社會善良風俗為由要求媒體下架，雖可以略為保護當事人，但其受侵害的是受拍攝者之隱私權與性自主權，與過去所謂散布猥褻物品不可一概而論。

建議 NCC 在制定該管理辦法時，除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下架或被害人保護相關事宜，也應考慮相關定義之修正。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遠傳電信

姓名：黃漢臣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

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本法草案管制之對象為以 OTT-TV 營利之業者，然卻科以電信業者之責任，增加電信業者不對等之義務，如因政策考量須將電信業者納入本法草案之管制內，建議如下：

1. 要求電信業者所配合之任何處置需要有明確的法律依據（至少是行政處分）及程序。
2. 電信業者如果只是擔任水管(內容之通道)的角色，並無法亦無權篩選傳輸的內容，不應是被處罰的對象。
3. 網際網路是開放空間，任何處置必須技術可行、有效果，如此立法才有意義。
4. 要求電信業者配合相關處理、設置、執行之成本，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於已知之情況下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	1.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是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無從判斷，除非經主管機關通知或有所謂「黑名單」可參考，否則如於不知情下違反本條規定者，應予以免責。 2. 主管機關通知電信事業為相關處置，必須於技術可行之前題下，電信事業始	

	網路服務者，亦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u>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業者</u>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至<u>境內之視聽服務內容</u>，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u>於技術可行下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u>，若無法配合應敘明理由回覆。相關處置及其衍生之費用應由主管機關支付。	有配合辦理之可能性。且主管機關通知處置者，應僅限於境外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業者所傳輸發送至境內之內容。 3. 因前開處置為非電信業之主管機關所發動，建議應比照通訊監察及防疫模式，由該通知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相關處置費用。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止。	本草案之精神為輕度管制，不應科以高額罰鍰。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中華電信數位匯流事業處 姓名：王博鈞

職稱：法務

聯絡電話：

日期：109年10月8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條 第一項	- 第四款建議修改為：「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 - 第七款建議刪除。	- 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應屬電信事業之營業秘密，且有可能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故不宜公開揭露其詳細所在。若係為使消費者知悉其個人資料及涉及隱私之資料是否跨境儲存，則為免曝露相關設施之詳細位置，建議修正為「<u>所在國</u>」。 - 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明訂：「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且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二項，及第 436 條之 9，對於定型化契約之約定管轄，都有基於保護消費者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一項	建議修改如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u>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為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時，應終止該設備或服務之提供。</u>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前述終止	- 電信事業於受理電信服務申請時，僅能審查申請人之證件，並無權力調查申請人之背景、股權結構，及是否為其他公司之代理人。 - 且若申請人於租用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後，始成為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電信事業亦無從知悉。 - 為避免課以電信事業無能力負擔之義務，建議修正第一項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有不當提供設備或服務時，電信事業應終止該設備或服務之提供。	

	所生之成本費用，應由通知主管機關支付。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		
第十二條第二項	建議修改如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於<u>技術可行及成本可負擔範圍</u>內，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若無法配合應敘明理由回覆。其因處置所生之成本	1. 電信業者可執行攔阻之技術，為攔阻 IP 位址及域名 (Domain Name) 解析，但服務提供者只要更換 IP 或域名，即可規避攔阻，因此無法做到完全攔阻，電信業者僅能在技術可行及成本可負擔的範圍內盡力而為，建議增列「技術可行及成本可負擔範圍內」文字。 2. 電信業者攔阻 IP 位址及域名解析，極易發生誤攔阻情況。若服務提供者同時提供多種網際網路服務時，以 IP 位址及域名解析攔阻，可能造成該服務提供者的其他合法服務亦被全面攔阻。如屆時造成大量用戶客訴，或對合法服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時，條文應保留讓電信業者有不執行攔阻的空間，建議增列「若無法配合應敘明理由回覆」文字。	

	<u>費用，由該通知主管機關支付。」</u>		
第十四條	建議修改如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就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範事項得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草案第二章「登記及管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皆屬明示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僅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是屬於不確定之法律用語。據此，本章其他條款已有主管機關之規定可辦理，與是否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無涉。 二、考量第二章的九條條文當中，僅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係屬司法判解與社會觀念會浮動之判斷標準，因此為使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能有操作標準，故方有於本法加入自律組織以資業界遵循之必要。 三、爰建議就本條第一項新增「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範事項」等文字，以明確本條款之要求範圍，且自律組織非屬法令規定強制加入之工協會，故建議將「應」修正為「得」，也可使單一業者能有彈性願意以更高規範標準提供服務。	

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